

乐山希尔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会计政策变更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变更概述

(一)变更日期：2017 年 1 月 1 日

(二)变更介绍

1. 变更前采取的会计政策

中国财政部颁布的《企业会计准则——基本准则》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、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、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。

2. 变更后采取的会计政策

(1) 2017 年 4 月 28 日，财政部发布了《企业会计准则第 42 号——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、处置组和终止经营》（财会[2017]13 号），自 2017 年 5 月 28 日起实施。该准则规范了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的分类、计量和列报，以及终止经营的列报。

(2) 2017 年 12 月 25 日，财政部发布了《关于修订印发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》（财会〔2017〕30 号），针对 2017

年施行的《企业会计准则第 42 号-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、处置组和终止经营》和《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-政府补助》的相关规定，对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进行了修订，新增了“其他收益”、“资产处置收益”、“（一）持续经营净利润”和“（二）终止经营净利润”等报表项目，并对营业外收支的核算范围进行了调整。

（三）变更原因

根据财政部于 2017 年度发布或修订的《企业会计准则第 42 号——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、处置组和终止经营》、《财政部关于修订印发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》，公司对原会计政策依法进行相应变更。

二、表决和审议情况

（一）董事会审议情况

公司于 2018 年 4 月 20 日召开第一届董事第二十一次会议，审议通过《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》。

表决结果：5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。

（二）股东大会审议情况

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三、董事会关于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合理性的说明

董事会认为：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系国家法律、法规的要求，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符合相关规定和公司实际情况，其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四、监事会对于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意见

监事会认为：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系国家法律、法规的要求，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符合相关规定和公司实际情况，其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，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。

五、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

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符合国家财政部规定，对公司经营不产生影响。

六、备查文件目录

（一）经与会董事签字确认的《乐山希尔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》

（二）经与会监事签字确认的《乐山希尔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》

乐山希尔电子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2018 年 4 月 20 日